

助力中小微企业 我们共同行动

周口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要求,现承诺如下:以融资性担保为主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展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不受托发放贷款,不受托投资理财,不误导社会公众向企业投资,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做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虚假出资,不抽逃注册资本金,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自觉遵守行业法规,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自觉服从监管部门监管。

- 周口亿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新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政出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13家)
周口市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康县润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郸城县千百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阳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华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商水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丘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县鑫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财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兴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承诺单位:**
- 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5家)**
 周口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锦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规范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 商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太康县金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郸城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万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昆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德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华县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信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承诺单位:**
- 扶沟县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淮阳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温馨提示

- 1.担保公司在经营中,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和受托发放贷款;不得发布虚假高息理财信息。
- 2.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
- 3.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高息陷阱。
- 4.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5.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谨防上当受骗。
- 6.参与非法融资,自己承担损失。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1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拟通过年审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年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13]232号)的规定,经过审核,现对我市拟通过2012年度行业年审合格的9家小额贷款公司予以公示。公示期2013年6月14日~2013年6月18日。监督举报电话:0394-8277608(市) 0371-65509973 65509897(省) 网上举报地址:请依次登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融资担保业监管平台-河南省融资担保业网上诉求系统”。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公告: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规范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 公司名称:
- 扶沟县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淮阳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商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太康县金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郸城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万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昆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开栏的话

融资难、用工难、生存难,是目前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最大难题,也是亟待解决的社会民生问题。去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可以说,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尤其是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已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课题。本日起,本报开办《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刊,目的在于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金融知识,提示融资风险,助力全市经济繁荣发展。专刊开辟有《政策法规》《微访谈》《温馨提示》《典型案例》等栏目。《周口日报》每月上半月出版一期,《周口晚报》每月下半月出版一期,敬请关注。

助力周口中小微企业,是社会责任,也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刊也希望借助媒体的力量,点亮中小微企业,让“助力行动”的成果惠及千家万户。助力周口中小微企业,我们齐携手、共奋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第一期

微访谈

记者:什么是融资性担保?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令),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记者:什么是融资性担保公司

答: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电话

企业名称	监管部门	电话
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5家)		
周口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568769
周口亿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568769
周口市川汇区新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568769
项城市锦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4289398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6221760
财政出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13家)		
周口市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568769
项城市财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4289398
扶沟县鑫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6221760
太康县润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6863980
郸城县千百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郸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3210600
淮阳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768538
西华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2532369
商水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商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5442875
沈丘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5106218
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鹿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7223051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277608
周口市兴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277608
周口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277608

已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电话

企业名称	监管部门	电话
扶沟县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6221760
淮阳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768538
商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商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5442875
太康县金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6863980
郸城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郸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3210600
沈丘县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5106218
沈丘县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5106218
西华县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2532369
周口市川汇区万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川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394-8568769
周口经济开发区昆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394-8357366
周口经济开发区德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394-8357366
周口经济开发区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394-8357366
周口经济开发区信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394-8357366

助小微 强服务 防风险 惠民生

投稿邮箱:zkrbjrbcf@163.com 电话:13903947963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三农”经济发展,维护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引导、规范、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和河南银监局建立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河南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负责审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协调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审核,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财政、工商、金融办、人行、银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

为“三农”、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种金融违法活动;财政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风险识别与预警工作;工商部门做好准入把关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年度检验;金融办要协助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并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人行分支机构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查处洗钱等违法行为;银监部门协助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培训,有针对性地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第五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申报县(市、区)政府有关试点方案,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第六条 省直管县(市)政府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对象,审定小额

贷款公司组建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组织主管部门、公安、财政、工商、金融办、人行、银监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息贷款等金融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各级房产、国土、车管等相关部门,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要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八条 在试点期间,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认真选择试点对象,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多方联动、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认真做好风险管理、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行政区划指小额贷款公司所在的县(市)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在设区的市

辖区的,其行政区划应当由设区的市行政区划名称与市辖区名称连用。行业是指“小额贷款”。组织形式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应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第十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和《试点工作意见》规定的章程;
 - (二)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不高于50个股东出资设立,其中有一个出资最多的第一大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有一个出资最多的主发起人,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三)注册资本为货币资本,且应一次缴足。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四)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管理制度;
 -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办公设施;
 - (七)省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审慎性条件。
- (本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共七章四十九条,未完待续)

拒绝高利诱惑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确保社会和谐